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
濬委員會報告書

李廷玉題



624.1
H377

1414 809
1

581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
濬委員會報告書

李廷玉題



序

運河而冠之以南。對北運言之也。運河之所謂南北從何而分。以天津南北分之也。故津以北曰北運河。津以南曰南運河。形勢殊而名稱舊矣。第就漕運未斷以前論。南運雖受濁漳之水。而河漕深遠。向無漫溢之殃。農戶舟人。且享灌溉航行之利。是故運河自杭州而北。逶迤二千八百餘里。凡近河而營其業者。莫不飲和而食德焉。回憶江淮折漕伊始。去今只九十餘年。中間水旱偏災。所在多有。噫。爲禍烈矣。夫豈運會使之然哉。良以官不治河。民不修埝。時而泛溢。時而旱乾。則有待於人爲者。洵亟亟也。遜清李文忠公坐鎮北洋。親見運河之患。愍焉憂之。曾於光緒初元。由靳官屯開一減河。本爲引淡刷鹹。變斥鹵之區。盡成沃壤。並廣開溝洫。藉以利農業而別作水田。且河流關而水勢分。能防猛汛逼來。有減河而得以宣洩。設天久不雨。則引河水以溉之。可免旱苗待槁之虞。法至良。意至美也。惟以開門啓閉。未能悉合時宜。以致南運正流。反爲減河奪去。民六洪流橫決。津靜東南等處。盡成一片汪洋。當時以木閘不便流通。改爲鐵質閘板。因之向由閘上放水。勢如高屋建瓴者。變爲水由下流。力猛而翻上旋走。於是近閘河底愈深。所有翻起濁沙。因流緩而河床愈加淤積。此九宣閘下沉淤之一大主因也。兼以南運尾閘。既受北運之頂托。又被海河之倒漾。沙沉溜緩。泥淖無力下行。積月累年。河床隆然凸起。一遇伏秋大汛。則潰決橫溢。臨河之村民廬舍。大都付之波臣。而禾麻菽麥。果木蔬菜之屬一切被淹。更不可以數計矣。然當春夏亢旱時期。水深不過尺餘。往往阻斷航路。不但園田澆灌。苦於無水可汲。甚且岸民所需飲料。亦感供不應求。殊可憫也。是以九宣閘下。金鋼橋上。相去一百五十餘里。不蒙水之利。專受水之害。

迫不得已。羣起穿井以濟之。詎知濱河鑿井。其水質重而味鹹。汲以灌田。則禾苗枯萎。取而飲用。轉致有碍衛生。況迺稍巨之船。終年擱淺。迫至拆板出售。蕩產傾家。此南運下游必須塞者通之。淺者深之。又須不惜費。不畏難。而決爲目前之救濟也。前者當局要人。惕於南運下游爲害如此之多。屢有疏濬此河提議。且對開淤順流之法。分定治標治本兩條。治本尙矣。然以省庫空虛。無計立籌鉅款。雖明知治標非萬全之策。特以輕而易舉。或賴以挽救一時。謀既定而款亦措矣。乃因連年兵燹。所儲專款。儘因他事挪移。雖農商及各船戶迭起呼號。卒以挹注無方。不克決行治標之議。如是者又有年矣。今春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以周知民隱之故。倡議疏濬南運。決計開通下游。意在康濟民生。不惜動支國帑。廷玉與聞此語。惕然動容。起立發言。不自知其詞之憤激。瀝陳民初借得比款六百萬元。宣稱修治冀省各河。迨無一文施之河上。褚玉璞督直時代。責令長蘆綱商。按引抽取二元。作爲河工定款。以年銷七十萬引計之。年可得捐一百四十萬元之譜。屈計抽捐將及十稔。積款當有一千數百萬元。可謂綽然有餘裕矣。結果各河淤塞如常。未聞於運河稍施工作。僅按月撥交農田水利經費三四萬元。縱令涓滴歸工。究亦無多裨補。廷玉爲鹽商之一。即爲攤繳河捐之人。雖知餘款空存。久苦無門請乞。今幸委員長垂念民間疾苦。以疏濬南運下游之舉。爲拯濟津靜先決問題。可稱仁人之言。其利甚溥矣。惟以時屆仲春。縱能尅日興工。已苦畚鍤方勞。業與汛期迫近。若待幾經商榷。幾度測量。則一再遷延。勢恐伏汛逼來。緩不濟急。委員長曰所言是矣。立屬蕭委員振瀛。門委員致中。秦委員德純。即電河北省建設廳長從速來平。決議疏濬河工要務。王廳長景儒當日搭車趕至。即在門委員處速策進行。旋又趕赴天津。邀集官紳商賈各界。及各機關水利專家。在市府公開討論。是爲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也。本日大會成立。推定委員十

七人。並推廷玉爲常務委員主席。籌款重責。蕭門兩委員及戈運使定遠合力任之。廷玉借安蘆網公所。爲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會址。聘任精技術有實驗之廉幹人員。分設兩處。即日辦公。廷玉即偕李委員吟秋。王處長葆華。約定靜海關縣長廣譽。赴斬官屯之九宣閘。計畫築壩動工。計於兩日夜間。規定工程概要。一面呈請立案。一面登報招標。惟慮期迫工艱。投標者勢必寥寥。難望得有佳果。故先期密商關縣長。設法招僱民工。以爲特殊之預備。天津陳縣長中嶽。參預此議。亦以所策周密。分任招工。及屆期開標。只有一家中式。且係僅包一段。而所餘五段。包者無人。因而百計通融。以期達到此工速成之希望。幸而村民以利害所關者鉅。擔筐荷鍤。接踵而來。得於五月二十日陸續開工。公同努力。雖下口抽水。屢感意外困難。賴有呂副處長金藻。各處招攬測夫。租借各宗儀器。分派得力段長及助理員。分段督工。不稍疎懈。於是通力合作。果於伏汛期前完全工竣。廷玉素無治河學識。更無經驗可言。忝負疏濬南運之名。實則未能設謀盡力。此次全工告成之速。端由宋委員長精誠所感。在此加工趕作期內。雨澤甚稀。故於最短時間。得以從容蒞事。所有在事人員均能清白乃心。不辭勞怨。因之款不虛糜。工以速成。至於堤可增高培厚。河可倍加速度。一派暢流。航運通而商業資以繁榮。水利興而農民普以樂利。而且天津爲通商巨埠。戶籍三十餘萬家。以運河永慶安瀾。人無吾其魚乎之慮。而津靜沿河村落。園圃相望。全無乾旱水溢之災。從此物阜民康。禮義明而人重尊親。衣食足而人知廉讓。熙熙皞皞。盡安出作入息之常。吾知宋委員長駕舟游河之日。見夫兩岸居民。有把酒桑麻之樂。中流舟子。有擊楫欸乃之歌。當必掀鬚而笑曰。河無患而吾民之生機暢矣。所望文武同僚。觀感興起。繼吾志而進之。推吾志而廣之。則冀察兩省之嘉猷。人民萬年之福利也。是不可不有以誌之。廷玉危襟侍側。振筆直書。記實也。非溢美

也。質之通人。未知以爲然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津門李廷玉謹誌

序

南運河上匯魯豫各水。流入冀屬之天津以入海。當夫輪軌未通。轉南漕以裕天倉。輸百貨以暢津埠。胥維斯水是賴。故號稱南北交通孔道。亦海通以前。津市繁榮所由來也。自前清改漕糧爲海運。又由海運而變爲折漕。於是河道失修。每值伏秋大汛逼來。下游時有氾濫。而春夏雨少。又嘗苦旱乾。航路不通。農商交困。雖津浦路可資運轉。但因由河輸運。需費低廉。是以商貨往來。仍以河運爲便利。則此河之需要。蓋可知矣。冀省當局有鑒於此。數年前曾決議疏濬。工款定爲四十五萬元。又以款頗難籌。改爲就地徵工。需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其款由省府及津市商會分任之。亦既測量告終。施工有日矣。卒以政局迭更。歸於停頓。津市商會分攤各行業之款。既未集有成數。而省府已籌之款。亦且挪用無存。今春 宋委員長。提議興修南運。而蕭市長亦以開發津市利源爲重。毅然助而行之。乃召集本市紳商及關係機關。公同研討。並主張以不令商民攤款爲原則。又以此項工程。不容稍緩。遂偕門主席請求 宋委員長。准指長蘆運署經管之農田水利專款。先行撥付三十萬元。作爲治河專款。遂即延聘地方公正士紳。及關係機關主要人員。組織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公推李將軍實忱。爲此會主席。計大定矣。然款雖有著。而撥付無期。工程進行。仍多阻滯。幸將軍以桑梓利害關係。勉任其難。且認爲因勢利導。既貴季節之適宜。尤以不奪農時。專事募工爲正當。更不計工款如何。輒悉力主持。招工趕作。於盛暑烈日之下。親往督工。多年決而未行之案。因將軍之努力。未及兩月。得以觀成。農民感戴。仰若神明。至其裨益津市商業者。寧有涯涘乎。華忝隨諸君子後。濫竽常務委員。稍參末議。無補高深。然將軍之碩畫蓋籌。則皆所親覩。

且於仙閣市長。能與將軍同心合力。坐言起行。足使晚近政治社會上之萎靡頹風。一時爲之大振。則尤所深切服膺者也。謹代津市商民額手稱慶。竊喜爲我民衆造福於無窮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天津市商會主席紀華謹識

序

南運河經豫魯冀三省。至天津市而歸海河。其水挾奔騰之勢。泥沙俱下。而靜海天津兩縣。居其下游。澱淤特甚。丙子初夏。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因天津市蕭市長及建設委員會門主席委員言。乃議組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以李公實忱總其事。公天津縣人。少時研究畿輔水利叢書。頗有心得。袁項城督直時代。公隨叔父良輔公倡疏子牙河下游。至今多利賴之。家世瀕河而居。常被水災。因而熟知水性。益以修治之切。擘畫之專。經營之勇。計自興工於國曆五月二十三日。迄七月十三日。爲時不及兩月。而延長一百五十餘里之全工告竣。農謳於野。商歌於市。而舟航賴以永濟焉。隴畝資以普漑焉。至下游暢於宣洩。上游免於壅決。尤其利之犖犖大者。蓋遠之如南皮東光滄青景諸縣之民。亦咸受其惠矣。方事之經始也。有慮工款難籌。非鉅額無以敷用者。有慮伏汛瞬屆。非寬時無以奏效者。人言嘖嘖。罔不以蹶於中途爲憂。顧公不見折於衆口。毅然振精神以赴之。時有以義務徵丁。藉節公帑之說進者。公力主僱工。不忍以澤民者病民也。溽暑正熾。恒見蟠然一叟。往返河干。胼胝手足。躬自董率。於是員役振奮。分工合作。此功遂獲速成。尤可幸者。時值夏季多雨。津靜四郊。甘霖滂沛。獨於畚鍤紛紜之地。晴無片雲。天人感應之機。誠有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致者。好民所好。天助自助。古有喻爲鮫人負畚以從。波臣舉鍤相助者。其庶幾乎。會以報告書付印在即。中嶽忝攝縣篆。義不應闕於詞。僅以單簡之言。舉其概略。若其詳當勒爲大事記。著之縣志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天津縣長陳中嶽序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報告書

序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二日，天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為整理南運河下游，以利交通，並為防洪起見，特設此委員會。本會成立以來，即積極進行各項工作。茲將本會成立以來，所辦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關於河道疏濬之調查與設計：本會成立後，即派員分赴各段河道，進行詳細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繪製河道疏濬設計圖。茲將各段河道疏濬設計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段河道：自上游至下游，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段河道：河道彎曲，水流不暢。設計為裁彎取直，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十。

（三）第三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六）第六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七）第七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八）第八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九）第九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十）第十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設計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二、關於河道疏濬之工程實施：本會成立後，即積極進行各項工程實施工作。茲將各項工程實施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段河道：自上游至下游，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段河道：河道彎曲，水流不暢。工程實施為裁彎取直，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十。

（三）第三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六）第六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七）第七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八）第八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九）第九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十）第十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工程實施為拓寬河道，並疏濬淤積。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

三、關於河道疏濬之經費籌措：本會成立後，即積極進行各項經費籌措工作。茲將各項經費籌措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段河道：自上游至下游，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段河道：河道彎曲，水流不暢。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十。

（三）第三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六）第六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七）第七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八）第八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九）第九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十）第十段河道：河道狹窄，淤積嚴重。經費籌措為向政府申請撥款，並向社會各界募捐。預計可籌措經費百分之二十。

四、關於河道疏濬之成效：本會成立以來，各項工作均積極進行。預計可增進流量百分之二十。並可防洪。預計可減少損失百分之二十。

中

序

從來天時人事息息相通。世之樹豐功成偉烈者。固由謀之臧。實多天之助也。良以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故能得民者始能得天。能得天者始能成人所難成之要事也。驗之往古。證之來今。莫不皆然。茲以疏濬南運河下游成功之速而益信焉。夫南運下游之淤塞久矣。兩岸人民渴望疏濬者亦有年矣。歷任當局。率以此河無關要政而忽之。間有謀慮及此。或以協議未妥而去職。或以籌款艱難而中輟。卒致淤塞如故。渴望者亦徒勞而已。今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宋公明軒。洞悉民瘼。欲暢人民之生機。先除人民之疾苦。慨然有疏濬南運下游之提議。並以閭閻凋敝。商困民貧。決定款撥於官。事在必舉。於是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宣告成立。李公實忱被推爲常務委員主席。凡用行政鳩工庀材等事。均由 公一力主持之。然其時已夏歷閏三月初六日矣。距伏汛僅兩月有奇。時期至爲迫切。縱即日興工。已恐汛期不能告竣。而況會初設立。組織尙未完全。所謂人材也。儀器也。工程之履勘計畫也。經費之籌措支配也。率由倉卒舉事。未能措置裕如。以故水利專家。莫不以工艱期迫。代爲慮之。公乃力任艱鉅。勇往邁進。人材則百計以延攬之。儀器則多方以借貸之。而又一面領導技師沿河履勘。研討周詳。不稍鬆懈。因而工程之措施有序矣。一面借墊款項。督促進行。正在左支右絀之餘。旋奉明令撥款。因而經費之支付有備矣。於是上口趵期築壩。務使運河流量。完全歸入減河。下口築壩。高而且堅。務使海河潮汐之來。不致倒漾爲患。從此南運河槽立涸。疏濬易於施工。而且隨測隨挖。工作可期迅速矣。第以所謂上口者。卽下游之起點。靜海縣斬官屯減河口是也。下口者卽下

游之終點。天津市金鋼橋上南運河下口是也。全線共長一百五十餘華里。劃分六段。由一至四。計一百二十里弱。靜境也。五段計長三十里。津境也。市內段爲六。計八里強。因屬天津市。故以市內名之。段落定明。遂即按段派設員司。從事佈置。結隊出發。期於同時並舉。然其時已五月中旬矣。招商承包。恐其抬高方價。募民挖掘。恐其呼應不靈。乃決以招工徵工兵工三者相次爲備。而究以招工爲主計。乃先商之津靜兩縣長。預謀僱用民夫。以防包工之掣肘。登報招標之始。聞投者甚衆。及至標開。僅有三家包作。且只第三段標價相宜。因之由商承包者。惟有第三段。其一二四各段。則由靜海縣招工挑挖。五段則由天津縣招工承攬。上五段遂決於五月十八日開工。屆時值雨。工期稍愆。至二十日始陸續實施工作。而市內一段。爲南運全河之尾閭。積水既多。益以泉湧。兼之兩岸人烟稠密。沿河多積瓦礫。抽水出土。極感困難。幾費躊躇。卒以全排障礙。方得於六月八日。開始督工趕作。幸內外同仁悉承公志。分頭趕作。積極進行。六月下旬上五段次第蒞事。市內段亦於七月十三日報竣。而驗收委員由六月二十七日於一段起點驗收。亦適於是日驗至市內段終點完畢。遂於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天津市政府前。舉行放水典禮。時伏汛前一日也。疏濬事宜。於焉告竣。是役也。工程計長一百五十餘里。不爲不鉅。工期僅歷五十餘日。奏效不爲不速。工款只用三十五萬餘元。所費不爲不減。公亦可告無愧於天人矣。乃猶以疏濬工程。不能保持久遠爲慮。於是提倡改善九宣閘閘板。俾正河流量。不致過小。以免河床之淤墊。提倡省市各關係機關。會同以挖泥機船。時常疏濬於楊柳青上下之間。以排下梢之泥沙。期於正河不再壅塞。更提倡組織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維持委員會。使河道長有負責保護之人。以便河流歷久宣暢。永不貽害地方。嗚呼。眞可謂慘淡經營。煞費苦心。始終不遺餘力者矣。人第見工竣之後。源泉混混。利航運而便

商旅。河水洋洋。資飲料而普灌溉。商歌於市。農忙於野。津埠之百業。蒸蒸日上。即於發展。沿河之舟子。欣欣然各暢其生涯。咸頌宋公之知人善任。益感李公之趣事赴公。不忍稍留遺憾也。然而尤有異者。當河工將開之始。雷雨交加。既而越三十餘日。時有密雲而終不雨。民方苦之。迨六月二十五六兩日。上數段之土工甫竣。應時之甘霖降矣。然雨去河岸較遠。無碍施工。幸事也。至七月十日夜。天大雷電以風。急雨驟至。逆料溝澮皆盈。收功尤須稍待。乃凌晨雨霽。河無行潦。岸無坍塌。員夫益不告勞。且喜形於色。而市內段之工亦完成矣。值此盛夏之時。乃大雨時行之候。而孰意天工變幻。一如前所云云。此無他。民意所在。即天意所歸。人民之仰此河而裕生計者。不下數百萬家。宋公提倡於前。李公效勞於後。一致顧全民命。自能默感天心。從可知近河居民。時有旱潦之憂。二公起而解之。天必於漠漠中順而應之也。故凡有賀於李公者。公輒曰宋公主之。而天又助之。且於恭行放水典禮時。自題橫額曰僥倖完工。蓋其深幸而又深懼者。益信其不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也。雖然李公受宋公之倚重。以宋公之事爲事。更以宋公之心爲心。即此功在治河已著其勤政愛民之梗概。自時厥後。其爲華北人民解除痛苦者。必能功德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足以光史乘而被絃歌。疏濬南運一端。特區區之表現者耳。吾故曰能得民。必能得天。能得天。必更能得民也。噫。宋公可謂知人善任而能安民矣。李公可謂盡人合天且能光被四表而格於上下矣。安得不並美聯芳垂休名於千萬世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滋陽楊殿元謹序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It appears to be the preface or introduction of the report, discussing the commission's mission and the state of the river. It is transcribed as a continuous block of text below.)

（Illegible text block containing the preface content）

南運歷代沿革述略

南運河即衛河，亦曰御河，源出河南輝縣城西北蘇門山之麓。泉通百道，名百門泉。詩所謂「
毳彼泉水」即指此。漢名白溝，又名屯氏河。（參見水經今水經）西漢爲大河故瀆，東漢以後爲清
濁二漳所經。魏建安九年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即此河也。（見魏志）亦曰宿胥瀆，水經注云：
淇水又合宿胥故瀆，立石堰遏水，今更東北注，魏武開白溝，因宿胥故瀆而加其功也。隋開衛河爲
永濟渠，大業四年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北河通涿郡。（見文獻通考）後周
世宗開浚御河，爲薊燕漕運計。（見山東通志）宋河決商胡合永清渠，所云永清乃永濟之訛。（見
河南通志河防引宋史）皇祐初仍爲大河所經，南渡後大河南徙，而衛河如故。元至元二十年。李奧
魯赤自任城開穿河渠，分汶之西北流，至須城入清濟故瀆，通江淮漕，經東阿至利津入海，由海通
至直沽；後因海口沙壅，從東阿舍舟陸運，抵臨清下漳御至京。陸運道經在平，地勢卑下，夏秋霖
潦，艱阻萬狀，公私病之。二十六年。用壽張尹韓仲暉及太史邊源建言，引汶水以轉漕，於須城安
山湖西開河，由壽張西北，過東昌至臨清達御河，決汶流以趨之，舟楫連檣而下，建堰牐以節蓄洩
，完堤防以備盪激，賜名會通。（見山東運河備覽）明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絕安山湖，會通
遂淤。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東河南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達京
師，成祖定鼎燕都仰給焉。（見明會典）九年以濟寧州同潘叔正言，命尙書宋禮，以會通之源，必
資汶水，役丁夫十六萬，濬會通河。並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築剛城及戴村玲瓏石壩，橫亘五里，俾
汶水匯諸泉之水盡出汶上，至南旺中分爲二道，南流接徐沛者十之四，北流達臨清者十之六，相地

鬲隄，以時蓄洩，自分水口至臨清，地遞降九十尺，置隄十有七而達於衛，即汶水之入運者也。並於德州西北隅之哨馬營開泄水支河一道，迤邐東北行，至海豐之大沽河入海。（參見明史山東通志直隸河渠志）永樂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漕河。（見河間府志）末年仍元舊，用平江伯陳瑄策，別令官軍接運，由會通河以達京師。（見漕運則例纂）宏治間於山東恩縣之南四女寺鑿裏河，至九龍口歸老黃河入海。嘉靖間於四女寺減河口建隄，以時啓閉。（見畿輔水道管見）清康熙四十五年，山東濟寧道張伯行，以衛河水弱，議詳河撫二臣，請引漳水入衛以濟漕運，撫臣趙世顯並未具題，即批飭館陶縣，並咨直隸撫臣轉飭挑濬；蓋欲分漳之有餘，以濟衛之不足，初不意全漳歸衛也。自是以後，漳河故道，歷久漸淤，水全歸衛，漳衛合力並馳，排山倒峽而來，一線衛河，勢難容受；山東德州適當衛河之衝，不但漕艘經臨，波撼浪湧，每有冲激損壞之虞，而且水勢泛漲，盧舍民田，尤難免潰決淹沒之蓄，河北之吳橋，甯津，東光，南皮，滄州等處，亦皆波及。以雍正八年十一年爲最甚。（見白鍾山籌復漳河故道疏）以後籌及分減之法，於山東恩縣四女寺原有之減水壩，改爲滾水壩，引河北行，入河北吳橋縣境，會鉤盤河，逕寧津，鹽山，慶雲諸縣，達山東海豐縣入海。並於德州城北哨馬營建滾水石壩，即用其舊也。當時怡賢親王，大學士朱軾奉旨興修水利，於滄州之捷地汛，青縣之興濟汛疏濬減河，洩水東流，捷地減河東流至小西河入海；興濟減河東北流逕滄州境入小西河，會捷地減河入海。並於兩減河口各建石腦，以減運河之異漲，而保堤岸之鞏固，此後運河始免氾濫之虞。（見陳宏謀天津運河疏）道光間，減河皆就淤廢。咸豐三年，河決銅瓦箱，全流北徙，於張秋穿運東下，河口淤塞，汶水遂絕。光緒初，直隸總督李鴻章，以前開減河皆就淤廢，全河之水，悉歸天津三岔口一隅，上游堤防既甚危險，下口更不能容洩；若欲挑濬捷地

興濟舊有減河，其下游久已淤成平陸，工大費鉅，無此財力。當飭統領盛軍天津鎮總兵周盛傳，天津道吳毓蘭等往復相度，就盛軍自開引河，因勢利導，分洩南運盛漲入海，免致全注天津三岔河口，壅遏爲患。時以庫款極絀，勢難全僱民夫辦理；於是抽調盛銘各軍三十四營，自靜海縣靳官屯南運河東岸挑挖，接入盛軍所開營田之河，東逕西大沽至砲台入於海。復於靳官屯河頭，建石質雙料五孔橋牖一座，以資啓閉，名曰九宣。（參見李鴻章奏擇地接開南運減河疏畿輔通志水道）民國六年，夏秋之間，雨澤過多，山洪暴發，河流泛溢，南運下游大蔣莊等處堤岸，紛紛潰決，洪水波及津埠。翌年省當局以南運抵津，流經大王廟前，至三岔河口與諸河會合，時有頂托衝擊之虞，而北運經省公署前，折而北流，復由東而南，始抵三岔河口，河形彎曲，宣洩不暢；飭經全省河務籌議處，督辦處，河工討論會，迭次開會籌議，僉以爲急則治標，宜由大王廟前南運北岸，向省署前測勘一線，與北運溝通，再由省署前至三岔河口開一直線，逕入海河。議既定，遂籌辦購地開工各事宜，另於警務處內設立濬河築埝事務所，以籌進行。（見直隸河防輯要）當時復以九宣牖舊式牖板，啓閉不便，有碍宣洩，決定改建新式牖門；詎落成後，提牖放水，水勢猛殺，運河正溜遂大半爲減河所奪，以至每屆五六月間，流斷水枯，深不沒脛，影響於沿河民生及津埠商業者，殊非淺尠！救弊補偏，不可不積極設法；然以時局迭更，無暇及此，二十一年，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雖擬具疏濬計劃，亦迄未實行。本年春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深知疏濬此河，關係綦重，實不容再事延緩；乃免李主席主其事，於五月十八日興工，七月十三日工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析津陳文彥謹述